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会〔2025〕72号

关于对新疆壹心财税有限公司、喀什宇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终止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经喀什市财政局审查终止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批准新疆壹心财税有限公司、喀什宇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终止代理记账资格并不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现批复如下：

新疆壹心财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 DKF4175B，工商登记注册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喀什市行政审批局西侧设计咨询大厦11层1101T，原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编号为：DLJZ65310120240013，终止

原因：该公司已在税务及市监部门部门注销因此申请终止代理记账资格，终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喀什字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9ETYW1H，工商登记注册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8 村东城区蓝鲸湾 1 幢 9 层 2-0916 号，原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编号为：DLJZ65310120210016，终止原因：该公司已在税务及市监部门部门注销因此申请终止代理记账资格，终止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自公示之日起，新疆壹心财税有限公司、喀什字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备代理记账法定资质，该机构不得以代理记账机构名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委托未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请委托方及相关部门知悉，并妥善处理后续财务服务衔接事宜。



关键词：代理记账 终止 批复

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